全國教師工會 NO.12
2014.12.25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張旭政　主編／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ttunion@hot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6　http://www.nftu.org.tw　E-mail: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2014年教育回顧

■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全教總於近日公佈了全國教育十大新聞(詳本期內容)，從這十則新聞中可以歸納這一年來國家教育的問題與趨勢有幾點：

一、重大政策淺碟思考，欠缺長遠考慮。例如:12年國教的爭議、大學設立過多導致的退場問題、幼托整合爭議不斷。

二、教育政策向私有化傾斜，教師勞動條件惡化。例如:強調績效(論文數量)衍生的審查造假、大學退場衍生的校產活化、幼教修法未提升私幼教師勞動條件、崑山中學減薪等。

三、教師、學生自我覺醒，專業成長、參與社會運動蔚為風潮。例如:318學運、翻轉教學研習風潮、食安教育扎根等。

對於重大教育政策，本應有長遠趨勢的預測及週密的計畫，但教育部對於重大政策卻往往流於淺碟形思考，也不夠周密，以致實行後爭議不斷。究其主因，乃在於政治思考凌駕教育專業，為了解決一時的問題或製造政治功績，而急於的推出尚未成熟，也不夠周延的政策，導致爭議不斷。

至於教育政策往私有化傾斜，更可能導致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偏鄉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被犧牲、教師的工作條件不斷惡化，校園只重視績效、不重視師生互動的情況出現。

幸好，老師、學生的活力充沛，不僅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改革，教師更重視專業成長，不斷追尋提升教學成效的方式，讓台灣的教育看到希望。

所有全教總的會員，讓我們共同為教育公共化、釋放教師專業與活力一起努力。

全教總公布「2014十大教育新聞」

■本會新聞稿(發稿日期：2014年12月16日)

全教總今天公布2014年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選出的2014十大教育新聞排序如下：

一、318學運深化公民社會。
二、十二年國教上路首年，社會爭議不斷。(連續4年上榜)
三、掛名論文審查造假案共同作者，蔣偉寧請辭教育部長。
四、大學退場問題，教育部難辭其咎。
五、幼教修法爭議不斷，教保低薪過勞無解。
六、崑山中學減薪，私校教師勞動條件惡化。(連續2年上榜)
七、翻轉教學蔚為風潮。
八、教師工會發動團體協商風起雲湧。(連續2年上榜)
九、雙薪肥貓持續打臉年金改革。(連續3年上榜)
十、食安問題危及校園，全教總扎根食育教育。

前三大教育新聞影響深遠

「318學運」以其影響最為深遠，成為2014年十大教育新聞的第一名，「318學運」以反對黑箱服貿展開，但「青年參政」等理念已深入年輕世代心中，甚至相當程度影響縣市長選舉結果。

「12年國教」是全教總從2011進行年度教育新聞評選以來，唯一連四年進榜的教育議題(二年第一、一年第二、一年第五)，今年是12年國教實施首年，「12年國教」連續入榜充分顯示國人對此一重大政策的不信任。

「蔣偉寧請辭教育部長」名列第三，主要原因是掛名論文審查造假案共同作者，此一事件被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蔣偉寧雖已請辭，但論文掛名背後的學術霸權問題，以及台灣教育深陷評鑑迷思，在在值得教育界反省。

重大政策專業度有待提升

今年度十大教育新聞，除爭議不斷的十二年國教外，教育部處理大學退場問題，以及面對幼照法修法的反覆態度，充分反映重大教育政策專業性不足的困境。可以預見，如果無法提升決策專業性，教育部的重大決策必然持續面臨社會質疑。

教師勞動條件每況愈下

除政策專業度有待提升外，檢視近年來十大教育新聞，也可以發現各級學校教師，特別是私校、私幼教保員、教師的勞動條件每況愈下。以私立崑山中學為例，竟然連年減薪，至於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不僅過勞，實領薪資甚至不到22K，教育部必須提出具體對策改善。

教師深耕專業翻轉教育

儘管教育大環境日漸不利，可喜的是，仍有許多基層教師、教師組織致力翻轉教育，例如，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積極成立學習共同體社群，定期聚會共同備課，互相觀課，共同成長；全教總則是在食安風暴危及校園時，結合社會資源在校園推展「咱糧學堂」計畫，今年參與的師生家長大幅增加，顯見食育教育的種子已在校園札根。

全教總出席EI優質幼兒教育會議

■全教總外事部 綜合整理

2014年11月24~25日，奧地利維也納，超過百位來自國際教育組織 EI各會員組織的幼兒教育專家齊聚一堂，共同討論全球幼兒教育的現況與未來展望。

本會之參與

此次會議，本會由理事長張旭政老師、幼委會副主委顏嘉辰老師、外事部主任林毓淳老師代表出席。嘉辰老師並在會議中分享我國教育現況與所面臨之挑戰。

幼兒教育乃兒童基本權利

EI歐洲地區委員會主席布洛艾在開幕致辭時，分享了她之前在小學任教的經驗，認為工作能順利完成，全仰賴孩子前幾年的老師所建立的基礎。她強調:「幼兒教育有其獨特性，同時也是終身學習的一部份。我們認為，幼兒教育對孩子極為重要。而且，是每個孩子都應享受的權利。」

幼兒教育之現況與分析

會議的專題分享包括: 英國羅漢敦大學的馬提斯教授針對金融與經濟危機對幼兒教育的衝擊，進行專題分析；奧地利國家幼兒教育中心校長瑪瑞莎，分享奧地利的優質幼兒教育經驗；國際勞工組織ILO學者奧利佛提出了「ILO提升幼兒教育人員工作尊嚴指南。」

此外，各國的與會者更熱烈分享幼兒教育的實務經驗，並討論各國/區域在推動優質幼兒教育所面臨的挑戰。

未來努力之核心議題

會議整理出七項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核心議題：

1. 對抗教育領域有私有化與商業化的趨勢。尤其是幼兒教育的商業化－績效管理、績效獎金、主管變成企業執行長。
2. 討論幼兒教育的標準與法規
3. 確認幼兒教育之管道與品質的關鍵優先順序。
4. 重視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5. 進行更廣泛之研究、更深入了解幼兒教育議題，以搜集更有力之證據，支持我們的要求與行動。
6. 進行制度化之社會對話，以提升幼兒教育工作人員之工作尊嚴
7. 教師工會必須將幼兒教育工作人員組織起來

未來展望

1. 傳播/推廣「ILO提升幼兒教育人員工作尊嚴指南。」
2. 在區域/全球層級，將核心議題融入目前正在進行的幼兒教育工作。(例如幼兒教育工作小組/任務團隊、研討會等)。

了解更多

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3340

全教總發起 抵制頂新魏家全案說明

■全教總文宣部

抵制背景：

在不到一年內，台灣接連發生多起食安事件，全民深陷假油、餿水油恐慌，學校營養午餐也證實使用餿水油相關製品，午餐團膳廠商同樣使用生產餿水油的強冠公司販售的油品，在食品認證機制已然崩盤，又不見政府積極作為的今天，為確保學生用餐安全，維護國人健康，全教總責無旁貸。

為何抵制頂新：

「頂新味全集團」在不到一年的時間，連續三次成為食安風暴主角，早已成為黑心企業、不良廠商的代名詞，全民的公敵，魏家社會形象極差，現在連政府(包含教育部)都急於切割。

本會作法與效益：

全教總於9月10日率先召開記者會，呼籲全民抵制魏家，大約一個月後，抵制魏家成為全民運動，本會再於10月13日召開記者會，要求魏家應退出食品產業，提出具體賠償，並於FB成立「無限期抵制黑心企業粉絲團」。全教總善盡社會責任，率先發起抵制黑心商家，獲得輿論普遍認同。

全教總要求頂新魏家退出食品產業 並提出具體賠償

■本會新聞稿(發稿日期：2014年10月13日)

「頂新味全集團」在不到一年的時間，連續三次成為食安風暴主角，早已成為黑心企業、不良廠商的代名詞。

由於頂新魏家已是食安累犯，危害國人健康至為深遠，惡性極為重大，如不提出鉅額賠償方案，實不足以表示頂新魏家對台灣人民的道歉。全教總提出下列呼籲：

一、頂新魏家退出台灣食品業，股份贈與政府並信託：魏家已是黑心食品廠的代名詞，台灣人民早已失去對他的信任，所以魏家不應該繼續經營食品業，應將旗下與食品有關的味全食品公司、頂新製油、正義公司、台灣康師父等四家公司，所有名下及所屬投資公司的股份捐贈給政府，指定信託。日後所有盈餘或處分所得，應用於社會公益及照顧弱勢。

二、立刻賠償下游受害廠商，政府應出面協助求償：在此次油安事件中，有許多小商家、攤販，因為相信頂新魏家及政府的認證制度而成為無辜的受害者。政府則應展現積極作為，全力協助受害商家向頂新味全求償。

三、捐資百億成立食安基金：魏家對於傷害國民健康應負起責任，對於食品安全應盡到義務，呼籲魏家應捐資百億成立食安基金，並由民間團體、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捐贈百億，對家族總資產排名台灣第二的頂新魏家，是輕而易舉之事。

四、工會應立即啟動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教總呼籲頂新集團旗下的企業工會，應立刻啟動團體協商機制，以確保員工的權益。沒有工會的，則應盡速成立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

五、國會儘速完成食安法修法，並制定「揭弊者保護法」：面對層出不窮的黑心資本家，台灣亟需制訂揭弊者保護法，以保護並鼓勵公、私部門員工為社會公益出面檢舉違法犯紀之官員及黑心企業，行政院應要求廉政署於最短時間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完成立法。

深化勞動人權

全教總邀局長候選人提對策

首次進行的台北市勞動局長I-Voting，最後由人民火大行動聯盟秘書長賴香伶當選，賴香伶有25年社運、基層工會組織經驗，一直以來與本會有許多互動，本會期許賴香伶擔任台北市勞動局長後能一本初衷，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動尊嚴。

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日，同時是「兩公約施行法」實施5週年，自2011年5月1日起，工會法也解除了教師工會的禁令。表面上，法制一應俱全，但教育體系的勞動人權進展卻面臨許多瓶頸。

被禁止組織企業工會的教師工會，會務假備受刁難，啟動團體協約，又面對教育行政的推拖拉，甚至還有家長團體到孔廟向孔子告狀，校長團體更是每每以教師工會犧牲學生權益、教師工會享有全世界最高規格的會務假等言論，汙衊教師工會。

以團體協約為例，儘管各地教師工會積極啟動團協，但在團體協約法不當限縮、資方敵視教師工會、校長團體曲解團約真義、雇主無心誠信協商、教育行政角色紊亂等問題掣肘下，至今僅有全教總所屬工會完成一件團協締約，至於會務假，各地教師工會更面臨各方壓力與限制。

針對如何改善教師工會的發展困境，四位參加台北市勞動局長遴選的勞動界工作者，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前國立臺灣大學工會秘書長林凱衡：

1. 雖然中央法制面的問題地方勞動局長無法置喙，但是我支持修正工會法，所有教師都應具有完整的團結權，能夠組織產企業工會不受限制。
2. 教師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係屬勞資雙方協議事項，由於學校才是真正對教師具有指揮監督之負責人，因此學校即為資方。不應再加入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和政府部門複雜化團體協約談判。
3. 支持深化勞動教育，於學習期間培養學生的勞動與團結意識。今年6月台南市議會已經通過由台南市教育局和勞動局配合，於中小學課程內適度加入勞動教育內容，台北市建議可以比照辦理，不只是提升勞工尊嚴意識，也需要強化工會團結意識。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胡博硯：

勞動主管機關雖非教育主管機關，但在教師勞動權上應積極發揮作用。依據團體協約法第10條規定，中小學所簽訂的團體協約必須要得教育局同意，勞動局有義務為其協調，已達成勞動局為工會總龍頭的效果。而教師的罷工權，也應該從全然的禁止走向，部分限制，以確保勞動三權的保障，這必須要透過修法解決。至於凡抵制團體協約者，倘若有違法之情事則依法裁罰。提供友善的工作條件，才會有良好的教學品質。

人民火大行動聯盟秘書長賴香伶：

教師的勞動三權不完整是矮化勞動者的畸型產物，尤其「沒有罷工權」、「團協要送教育部核准」、「將受教權與勞動三權對立起來」等問題，與其它公部門、公股銀行甚至警消不能組工會是同性質的。

我的作法是：用柯文哲市長的說法『流水戰法』，水淹的夠高，牆就會倒下。教師組織可以從教師會變成教師工會，就是把水淹起來、讓它漫過去的最好例子。我能做的是協助『讓水淹起來』的工作：改變社會將教師工作扣上道德訴求帽子的謬誤心態，確立並協助教師工會以團體協商運動牽引更多教師認知勞動關係與工會發展的組織目標。

全產總顧問謝創智：

別把教師工會當洪水猛獸，團結權是三權的基礎，協商權是三權的核心，爭議權則是三權中的後盾，缺一不可。在平等權的概念下，教師不應例外。當國家藉由法律手段限制教師工會無法擁有完整勞動三權，當其他團體和官員阻礙教師工會的發展，代表的是勞動教育在台灣顯然是不及格，這遠比用想像去恐慌教師工會動輒會罷工還來的恐怖。

制定「勞動教育法」，將「尊嚴勞動」列入課程綱要，師資培訓過程中加入勞動課程，活化勞動教材，奠基勞動概念是台灣重要的下一步。讓教師可以組企業工會，擁有會務假及代扣會費權利，取消禁止罷工及主關機關核可團體協約的限制，是最基本該做的法律修正。

從教師工會成立以來的表現，我們看到的是台灣工會的新典範。別把教師工會當洪水猛獸，否則將是對台灣勞動人權的羞辱，也低估了教師工會的力量。

全教總要求保障所有受雇者勞動三權：

教師工會的瓶頸，與其他公部門受雇者面臨的處境一樣，遑論迄今為止，公務員、警察消防員仍然被禁止組織工會，12月10日是「兩公約施行法」實施5週年的日子，全教總呼籲勞動部與國會朝野黨團，正視台灣受雇者勞動保障不足的事實，儘速提出進步的勞動三法修法版本。

兼任教師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專兼任並非法律用語，而是社會生活中用以描述「當事人作為經濟生存基礎之主要或非主要之不同僱傭勞動」。

專兼任之區別，就社會溝通中，有以下兩項要素：通常用來指涉僱傭勞動；外觀上通常以主要或非主要經濟來源（例如主業與副業）、或是較長（符合一般勞動生活節奏之上午8/9時至下午5/6時區間）相對於較短之勞務時間，作為區別依據。如果具備第一項要素，第二項特徵於法律關係上便無任何意義，因為其僅描述一社會觀感上的不同，就勞動關係之存在於當事人間，則無二致。

無論社會泛稱之專任或兼任，當事人間均有勞動契約關係之存在，法律上並無「兼任非勞動關係」的必然結論，除非談及的專兼任工作，根本不是指涉從屬性勞工，例如「專兼任的委任關係（醫師、律師、會計師）」、「專兼任的承攬關係（保證成果之一定工作施作人）」。

觀察校內的兼任教師，一般而言符合人格與組織上從屬性，包括在學校組織內、依從校方之指揮監督（排課上課與提供服務勞務）、校方對之有一定之懲戒與管理權限（差假管理、上課表現或出勤考核）、通常不得請他人代為履行等，均與一般勞工無分軒輊。

教師相關法令，即便對兼任教師有相較於專任者之不同規範，並不影響這裡的結論，只是基於某些理由之特別處理的法政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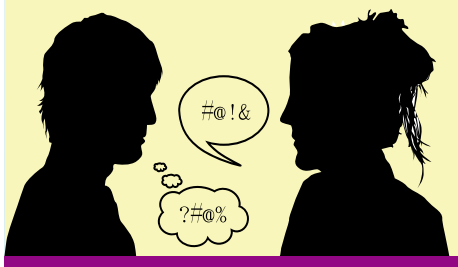

教師工會團體協商遭遇的難題與誠信協商原則

■張鑫隆(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最近有部分教師工會正在積極與校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但是要進入實質內容前就碰到許多難題，例如該校的會員有沒有過半？有沒有依法取得協商代表的資格？因此使得工會爭取團體協商的行動受阻，轉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尋求解決，卻又招來家長團體的反彈，批評這樣的行動將影響學生受教權，更以「惡言」相向。

2011年重建的團體協商制度是集體勞資關係最重要的機制，改變過去國家統合主義式的控制和資方權威式的治理，由勞資雙方在對等關係下進行勞動條件等內容的協商，事涉雙方利益，必會有衝突，此時當事人一方可請求國家所設立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介入，目的在維持雙方對等的關係，協助解決紛爭，促進以團體協約為基礎之集體勞動關係的形成。裁決委員會的處罰手段只是在確保這樣的機制不被破壞，特別是在團體協商的過程中，當形成團體協約最重要的誠信協商原則被破壞時，裁決委員會適當的介入是確保這種機制最迅速、有效的手段。

團體協約法為使這樣的原則更加具體，列舉了提出對應方案的期限、適當的協商內容、時間和地點之限制，提供協商必要資料的義務等，並規定各種協商過程的的細節，以杜紛爭。但是這些具體的細節規定卻反而成為雇主阻礙團體協商的藉口。

2012年勞裁28號裁決事件中，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向該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請求，竟被要求提出(一)正式會員名冊（二）協商代表產生方式（三）團體協約內容擬定之過程（四）協商委託書（五）申請人協商等相關事宜所召開之會議記錄等資料始允協商。這些是工會內部成員名單及運作作資料，何以必須向雇主提示才能被允許與對方協商？

裁決委員會說相對人為理解申請人之會員是否符合團體協約法必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1/2之協商資格，而請求申請人提出會員名冊，於法應屬適當。這樣的理由可以很容易推論出相對人上述其他要求，也因為在團體協約法有程序上的規定而使校長取得拒絕協商的正當性。

很遺憾的，這些規定原本只是在促使工會內部能具有民主性和獨立性規定，卻被雇主當作審查工會資格和拒絕協商的理由，完全把該法所宣示之「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的真諦拋在腦後。試問：會員名單可以給雇主看嗎？已經取得工會資格的工會理事長必須再證明其具有協代表資格才能談嗎？團體協約草案內容如何形成可以讓雇主知道嗎？如果是，那這算哪門子的工會？

如果連這種互相尊重、信賴的基礎都沒有，接下來的團體協約還有什麼好談的？這時候只好回到勞動三權的原點，用「罷工」來重建新的信賴關係，但是不要忘記：教師的罷工權已經被剝奪！

無疑的，教師的工會制度存在致命問的缺陷，再加上教育機關長期的威權心態可以說是形成集體勞資關係最大的阻礙。這些層層的難關只能期待教師工會在運動面去克服，重建以誠信為基礎的勞資關係。

國際教育新聞集錦

■全教總外事部編譯

【非洲】教師組織動員　對抗伊波拉病毒

自從伊波拉疫情在西非爆發後，至十月中旬為止，死亡人數超過4500人，而且還在持續激增。

疫情主要集中在獅子山、賴比瑞亞、幾內亞、塞內加爾等國。WHO 將伊波拉視為「國際衛生緊急事件（International Health Emergency）」。在獅子山共和國，課堂活動癱瘓，師生與社區健康危如累卵。

為了捍衛師生健康，獅子山共和國教師工會SLTU，透過其工會組織與各項活動，支持政府對抗伊波拉病毒的行動。將有一千二百位教師在受訓之後，成為各區域的聯絡人，向政府單位通報問題與狀況。

在未受感染的地區，如甘比亞，該國教師工會則在國際教育組織EI的協助下，透過海報、摺頁、貼紙、廣播、電視節目等方式，宣導防疫措施，成效卓著。未來，賴比瑞亞、幾內亞、塞內加爾等國的教師組織，也將在EI的領導下，動員加入防疫行動的行列。

了解更多

http://buzzorange.com/2014/10/20/the-intro-of-ebloa-that-you-all-should-know/
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3273
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3279

【瑞典】馬拉拉、沙提亞提　獲頒諾貝爾和平獎

馬拉拉，17歲，巴基斯坦人，是最年輕的諾貝爾獎得主。因提倡女孩受教權，於2013年十月在上學途中被坦利班組織槍擊重傷。但馬拉拉仍堅持理念，不畏恐怖威脅，成為國際教育大使。去年聯合國邀請她到總部演講，並將她的生日(7月13日)訂為「馬拉拉日」。歐盟國會也在去年頒發「沙卡洛夫思想自由獎」給她。「一個孩子、一位老師、一本書、一隻筆，就能改變世界」，是馬拉拉帶給世人的啟發。

沙提亞提，60歲，印度人。是反童工與爭取兒童受教權的先鋒。大學畢業後放棄工程本行。於1980年成立非營利組織「拯救童年運動」（Bachpan Bachao Andolan，ＢＢＡ），與全球各反童工組織串聯並分享資訊。在印度，許多雇用童工的工廠都部署武裝警衛，但沙提亞提毫不畏懼，卅多年來拯救逾八萬名兒童。他並發起「織毯標章」（Rugmark），讓業者自發性附上此標誌，證明製造過程中並無雇用童工。最大心願是有生之年能見到童工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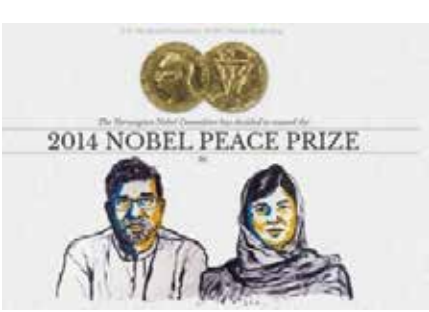

了解更多

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3270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540128
http://udn.com/NEWS/WORLD/WORS3/8992028.shtml

【聯合國】10/17國際消除貧窮日　訴求【不丟下任何一個人】

10月17日是「國際消除貧窮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今年的訴求是「不丟下任何一個人」(Leave No One Behind)。

聯合國在2000年時，設定「千禧年發展目標」的八大目標。其首要目標，即是在2015年前，讓全球赤貧人口比例減半。雖然此一目標在2010年即已達成，但目前仍有一百二十億的赤貧人口(佔全球人口的17%)，每日生活費低於1.25美元，無法擺脫飢餓、疾病、困苦與匱乏。

「全球教育夥伴」(Global Partnership for Education)組織表示，如果能讓赤貧地區的兒童上學受教育，他們將有能力改善自己與家人的生活，進而惠及社區、國家、全世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O)總幹事伊琳娜・博科娃呼籲世界各國政府：「不丟下任何一個人。大家要共同思考、共同決定、共同行動，對抗極端貧窮。讓人人享有尊嚴與社會正義。」

了解更多

http://mci.ei.columbia.edu/about/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
http://www.en84.com/nonfiction/remarks/201410/00015431.html
http://www.globalpartnership.org/blog/leave-no-children-behind

2014 十大教育新聞暨新聞評論

318學運深化公民社會

■詹政道（全教總社發部主任）

新聞事件：

3月18日，立院審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國民黨委員逕行宣告審查結束，引發院外學生、群眾抗議。學生當晚衝入立法院，佔領議事大廳，院外群眾包圍不去，直到王金平承諾「兩岸協議程序法制化」，學生才於4月10日撤出立法院。

全教總評論：

姑且不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的適當性，一開始，政府就沒有虛心跟各相關行業、關心本案的青年學子和NGO溝通，號稱數百場公聽會只徒具形式，公務員態度官樣，民眾發問後說明又不清不楚，早就種下民怨的種子。

事件發生後，政府的態度沒有更謙虛，也沒有找到更有效的方式與民眾溝通，公開發言偏重威脅人民經濟發展會有負面效應，對學生的詢問答非所問、避重就輕，甚至紕漏百出，更引起學生和民眾反感，怪不得在324學生和民眾衝入行政院之後，雖其行動或有可議，卻仍在330引發50萬群眾自發性聚集凱達格蘭大道支持學運。

年輕的熱血是單純的，尚待經過社會化的淬鍊。很多人擔心他們像年輕的天行者一樣，初嘗權力就自以為無所不能；但相信大家期待年輕的鋒芒，離開立法院遍地開花後，能夠成熟收放自如，並且不忘初衷。

可喜的是，「318學運」或許是台灣公民社會的轉捩點。

「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你不管政治，政治就會來管你」、「青年參政」的標語，在學運現場隨處可見，在學運的論壇上響徹雲霄。這樣的呼聲，一掃幾十年來長輩們「政治是骯髒的，不要碰」的教誨，並且在今年11月29日的「七合一大選」中發酵。青年高度的投票意願、參與助選，乃至參選，或將成為深化民主，創造公民社會最新的契機。

十二年國教上路首年 社會爭議不斷

■張文昌（全教總政策部副主任）

新聞事件：

十二年國教今年正式實施，但爭議始終不斷，包括免試入學比序結果不符家長期待、衍生高中嚴重缺額，亦引發104年基北區量尺採計中央與地方之爭，加上新課綱本土語文必選修、高中必修學分調降、偷渡教師公開觀課，引起社會強烈質疑。

全教總評論：

十二年國教初衷在提供國中畢業生延長三年、適性且優質的教育。當部分家長與社會輿論仍聚焦「高分低就」分數迷思、執著於傳統學校排名，主管機關也迎合此思維，卻不思考如何帶動教學現場課程、教學、評量等學習方式的根本改變，一切的改革終將成為泡影。

免試入學的原意是讓學生依其志願選擇合適的學校，特色招生則是讓學校透過特色課程之規劃，以吸引、篩選具相關性向的學生就讀。今年實施下來，兩者已嚴重混淆，免試入學繼去年加入會考四標示後又增加十量尺，走回「學科筆試掛帥」、「分分計較」的老路，缺乏特色的特色招生成為明星高中篩選學生的幌子，加入量尺分數後，各招生區與學校紛紛棄守，至此升學制度的改革已名存實亡。

繼年初課綱微調引發「去台灣化」爭議，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有關高中國數必修學分數調降及國中本土語文納入必修，反映出「必修時數等於學習效果」的迷思，不思引起孩子學習動機、化被動為主動才是重點；不思解決教師被浮濫的研習與表格資料綁架的無力感，強行在課綱偷渡教師公開觀課，更是混亂法制。

十二年國教的正確實施，需要回到問題根源，瞭解目前學校教育現場的困境。唯有回到教育專業、拒絕民粹操作、持續社會對話，十二年國教才有可能減少爭議，實現其理想。

掛名論文審查造假案共同作者 蔣偉寧請辭教育部長

■羅德水（全教總副秘書長）

新聞事件：

2014年7月，《震動與控制期刊》發出聲明，指控屏東教育大學前副教授陳震遠利用該期刊線上審查系統大量註冊人頭帳號，並撤銷與陳震遠有關的60篇論文，被撤銷論文中有5篇由教育部長蔣偉寧掛名共同作者，蔣偉寧於7月14日請辭教育部長。

全教總評論：

「陳震遠案」不僅讓教育部長蔣偉寧請辭下台，《震動與控制期刊》(Journal of Vibration and Control，JVC)主編也因此請辭主編。包括國內媒體、《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英國《衛報》(The Guardian)等國際傳媒皆大幅報導此事，可謂國際級的學術醜聞。

本案發生後，陳震遠已於2014年2月向屏東教育大學請辭副教授，教育部長蔣偉寧也為此去職。中華民國科技部學術倫理委員會並於9月25日做出初步調查，確認論文審查造假，擬裁處陳震遠停權十年，其弟陳震武停權五年，期間不能申請科技部任何補助，並擬追繳涉案期間補助費逾兩百萬元。

儘管本案各關係人均已請辭或遭懲處，但凸顯的問題仍值得台灣高等教育界省思：

一、論文掛名背後的學術霸權問題：本案被撤銷的論文中，有5篇為蔣偉寧發表，陳震遠掛名共同作者，類似論文共同掛名的例子還出現在其他閣員與學界大老身上，其中是否有「學閥」主導學術論文審查、教授升等、經費與資源分配等，必須持續關注。

二、台灣教育深陷評鑑迷思：「陳震遠案」既牽涉學術道德與學術倫理問題，更反映台灣高教深陷畸形評鑑困境。由於教授升等與論文數量掛勾，國家更以論文發表分配經費，造成高教體系重研究、輕教學，甚至不惜論文造假的歪風，值得高教界嚴肅面對檢討。

大學退場問題 教育部難辭其咎

■諶其騮（全教總大專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聞事件：

2月24日，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在開學日吹起熄燈號，成為國內160餘所大專院校中，第一所退場停辦的大學。8月7日，建校40餘年，人數曾近萬人的永達技術學院停辦。9月30日教育部長吳思華表示要在5年內讓大學退場到剩下100所左右。

全教總評論：

觀察教育部處理大學退場問題，顯然未善盡公共監督的責任。教育部只是不斷地公文往返，拖過了急救時機。早在2009年，高鳳就已接受教育部「輔導」，但是校方欠薪，教育部只會發公文要董事會處理，一直拖到老師北上抗議才有點行動，而事實證明並無實際作用。

分析教育部去年擬定的私大退場四指標，僅屬消極收屍而非積極治療：(1)學生不滿三千人、且近兩年新生註冊低於六成(2)評鑑太差(3)積欠過半教職員薪水、且超過半年(4)有掏空校產、買賣董事席位等違法事實。

觀察近5年來，私大學生數增加四千多人，教師數卻少一千人，顯示私大教師大量遭裁員與少子化無關。各校其實是以裁員手段增加利潤，以兼任替代專任，以新老師取代年資深、薪資高的老師。

其實，若改善大學的生師比，從現行的26.3，回到1990年的18.5的水準，將能夠維持現有約五萬名大學專任教師的編制，也就沒有所謂的大學退場問題。教育部不藉此機會改善已惡化的生師比，不僅錯失改革高教品質的良機，也傷及教師的工作權與學生受教權。

大學之所以出現退場，真正原因是教育部監督功能喪失，默許私立大學利用少子化為名更加偏向營利化，使私立大學失去公共性的結果。教育部應從積極面思考改進私大經營，降低生師比，以國家人力培育為施政目標，讓少子化成為改善高教品質的契機。

崑山中學減薪 私校教師勞動條件惡化

新聞事件：

私立崑山中學去年傳出減薪，今年又擬刪除教師研究補助費，減薪幅度逼近5成。無獨有偶，私立幼兒園教保員、幼教師也控訴勞動條件極不合理，實領薪資不到22K，私立大專教師同樣面臨低薪、過勞、非典雇用、惡意解雇的壓力。

全教總評論：

私校在台灣教育史上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在國家經費投入愈少的教育階段，私校所佔比例就愈高，如：幼兒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大專院校。私人捐資興學原本應以增進社會公益，增加國民教育機會為宗旨，不以營利或牟利為目的，但近年來許多私校以少子化、招生不足、財務虧損等理由，要求教師增加授課時數、兼任行政工作，或以減薪、假評鑑真解聘等方式，使私校教師勞動條件日益惡化。

全教總認為，未來政府應以有效方式解決問題，以提

幼教修法爭議不斷 教保低薪過勞無解

■顏嘉辰（全教總幼委會副主委）

新聞事件：

幼照法上路3年，政府試圖整合幼托兩套學前系統，但準備啟動相關條文修法，又引起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幼教業者不同意見，正反雙方不僅發動連署，更接連發起集會遊行，幼托整合幾乎成為幼教界內戰，紛擾至今仍未平息。

全教總評論：

幼照法整合幼稚園及托兒所兩大學前系統，原是政府美意，但整而不合，學術及技職師培機構各行其事，加上政府未堅守幼教公共化之底線，終引發幼教業者帶領教保員拒絕考照，上街頭爭取就地合法之工作權；幼教師及家長、教授亦上街頭呼籲勿降低幼教師資水準。

然而，面對爭議，教育部只能兩手一攤，兩邊不得罪，大班一師不變，幼照法實行前，任教保員者仍可取代教師。另外在重啟修法的時刻，教育部仍維持30年不變的幼兒班級人數，以經費為由堅持不下修，此等作法已無法回應社會大眾對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的需求。而部份私幼教保人員低薪過勞已久，違法扣薪項目誇張，幼教師連基本工資都領不到，使得幼教環境偏向商業化喪失公共普及化之精神。

為提升整體幼教品質，兼顧幼兒受教權及教保人員工作權，全教總建議：

一、幼托整合不能使幼兒園托兒所化，必須下修幼兒園班級人數，朝向精緻化教學改善，以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二、為在職教保人員廣開師資進修管道，確保教保人員培育品質不下降，民國109年起全國落實幼照法中幼教師資之資格要求。

三、提升私幼教保人員之薪資接近公幼之水準，積極改善工時過長問題，唯有全面改善幼教工作者待遇及工作條件，方能留住優秀師資，確保幼教品質。

翻轉教學 蔚為風潮

■李雅菁（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新聞事件：

美國的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以及日本的學習共同體，這些翻轉教與學的改變模式近年來陸續被引進台灣，蔚為風潮。傳統的教學方式，大多是教師在課堂上講授課程內容，而這些「翻轉教學」則嘗試讓學生的學習權從被動轉成主動。

全教總評論：

不管是翻轉教室或學共，其實都是在尋求一種讓學生能更有學習成效的教學方式，讓教室的主角從老師翻轉成學生，學生透過討論、互相合作，能夠自主學習，這一兩年來除了許多學者的提倡，縣市政府教育局積極推動，還有許多老師自主性的行動，的確也讓「翻轉」教學的風潮，在各地不斷發酵。

事實上，教育界對於教學型態的檢討一直沒有停止，從開放教育、小班精神實驗教育，甚至是引起大家爭議的建構式教學，其實都是對教學型態的檢討與反思。只是焦點大多只落在老師所進行教學的改變，認為老師的教學，需要因應時代改變。於是許多專家學者認為好的改革方案，便紛沓而至的落到老師身上。甚至只要不是推動得很順利，就會很容易引導到是老師在抗拒，就像前一陣子的新聞，新北市積極在各校推廣學共，也確實讓許多學校老師投入，但遇到瓶頸時，就有督學表示老師不動，學共根本推不動。

同樣的學共，也有老師自主性的推動學共，像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即積極成立學共的社群，在不同學校定期聚會共同備課，並互相觀課、共同成長，動力十足。

全教總以為，不只教學要翻轉，我們也期待教育行政的角色要翻轉，教育行政在看待老師的專業發展，應從支援而非績效或是管理的角度切入，才能讓教育真正翻轉。

■趙永富（全教總私校委員會主任委員）

升私校教育功能。

一、面對私校私有化：透過立法強化私校內控監督機制以降低弊端，在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的公共性以及自主性的基礎上，給予私立學校更多的辦學空間，使私校能發展出更具競爭力的優勢。

二、面對少子化：少子化應成為提升私校辦學品質的契機，政府應擴大公共教育預算，在有效監督下挹注私校更多教育經費補助，以降低生師比、班級學生數，方能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三、改善私校教師勞動條件：學校雖有公私之分，但學生沒有公私之分，教育工作內容更不能有公私之分，政府應當透過立法保障私校教師應有的勞動條件，以穩定教育品質。

全教總期望政府能在實質政策上給予私校自主、靈活有彈性的辦學空間，讓私立學校一起提升總體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

教師工會發動團體協商風起雲湧

■吳昌倫（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副執行長）

新聞事件：

今年來，各縣市教師工會，依據團體協約法，陸續與各校啟動團體協商，終於由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簽訂教師工會的第一份團體協約，但亦有縣市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抵制團體協約，甚至到孔廟告狀，造成社會紛擾。

全教總評論：

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而勞動三法修正後，於100年5月1日同步施行，終還給教師組織工會之基本勞動人權，並賦予團體協商之權利。

然勞動三法施行三年後，許多學校與民眾對團體協商仍一知半解，往往以抗拒及拖延方式面對，尤其對教師合法爭取勞動條件，充滿敵意之態度。據報載，有代表學校雇主方之校長，對團體協約內容，直接訴諸媒體並表達抗議者，此不僅與法未合，更是國內外進行團體協商時所罕見，這凸顯我國長年以來對勞動人權之漠視與限制，造成人民普遍認知不足，致新法施行三年後，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仍困難重重。

全教總認為，政府應亡羊補牢，除短期內多加宣導，強化團體協商僵局處理之機制，並以有效之行政救濟作為權利受侵害者後盾，讓身為受僱者，能適法、平和地行使權利；身為雇主者，也能了解、理性地積極應對。

而根本之道，仍是透過教育的方式，將勞動人權觀念融入教育中，讓下一代的公民具備勞動意識，了解依法進行團體協商係為常態，並能體認到，唯有勞資雙方能理性地對等協商勞動條件，互相予以尊重，勞資關係才能和諧發展，並形成社會安定繁榮的力量。

雙薪肥貓持續打臉年金改革

■劉欽旭（全教總秘書長）

新聞事件：

年金改革跳票後，今年八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公布最新報告，指政府退休高官轉任公股事業，坐領高薪、甚至雙薪的「肥貓」情況依然嚴重，堪稱「肥貓大本營」，此外，這些退休高官轉任公股事業竟高達68%是「無縫接軌」，引人非議。

全教總評論：

今年九合一選舉結果，國人咸認青年失業及低薪是執政黨被人民唾棄的主要原因，對社會多數人期待，在野黨立院黨團也支持的雙薪肥貓改革法案，執政黨持續無感，敗選也就不足為奇。

全教總去年統計有近二千六百位退休軍公教坐領雙薪，加上今年農業、教育、軍職與銀行系統轉任潮之後，推估雙薪肥貓可能已達三千人。這些雙薪退休者，原退休金達十萬者已不在少數，轉任之後每月又再領取數十萬元者，更是比比皆是，這樣的不公不義，別說找不到工作的青年無法接受，擔心未來領不到退休金的中年工作者，更是忿忿不平。

其實，教育領域雙薪轉任產生的問題更為嚴重，教育部官員和公立大學教授退休轉任私校，再以前官員或前國立大學教授之名，凱旋歸來教育部擔任各類審查委員，試問，現任官員均為前部屬或是晚輩，如何做出獨立專業裁示？更有甚者，尚有次長層級官員直接在會議中「嗆聲」部長，公開表示自己可是一堆私校等著他去！教育政策之紊亂，難道沒有原因？

雙薪肥貓再不改，只是繼續圖利這些住在城堡裡的肥貓，繼續穿梭於百貨公司的一、二樓精品區，可以預見，找不到工作、低薪與對退休金沒有盼望的國人，想要推倒的已不只是這三千多人的城堡，未來持續袒護雙薪肥貓的朝野政黨，都必然遭到人民唾棄。

食安問題危及校園 全教總扎根食育教育

■殷童娟（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新聞事件：

延續過去幾年層出不窮的黑心食品事件，2014年銅葉綠素混油以及頂新劣質豬油事件，再度使全民深陷假油、餿水油的恐慌之中，連學校營養午餐也證實使用餿水油相關製品，雖然抵制頂新魏家成為風潮，但如何落實食育教育，則成為新課題。

全教總評論

接連的重大食安事件，重創台灣食品認證機制與國際形象，也影響學生身心健康。食品大廠唯利是圖的本質現形，政府牛步龜速、危機處理能量不足，台灣人民無語問蒼天，憤怒意識終於發出全民抵制的怒吼。

食品安全攸關人民身心健康，人民有強健之身心，國家才能富強，重要性不言可諭。教育正是札根王道，指導學生建立食物選擇與健康飲食的能力，友善土地、親土栽種，才能徹底根除商人圖利無視人命的冷血惡行。

全教總關心食育教育，除要求各級政府正視學校營養午餐用餐問題，並與「喜願共合國」合作，推展「麥田見學」計畫，展開教育札根、強民富國、友善土地的教育工程。101年「豆麥見學」、102年「咱糧學堂」，直至今日，響應的中小學與社區已遍及全國各地，人民的覺醒意識讓人驚艷，實為區域雜糧推廣與食育教育產生無遠弗屆的影響力。

一粒種子，凝聚眾人對土地的友善，照顧種子成長，正是內化對天地萬物同理心的建構。商人以低價收購餿水浮油，利欲薰心的以低價轉製，再藉合法油商身份，以數倍高價賣出而獲利。要反制毫無道德良知的黑心業者，除了期待公權力伸張正義，更必須仰賴教育的力量，徹底鏟除亂源之根基，建立價值觀念與行動力的長期反轉與抗戰，人民才能真正遠離食安危機。

唾棄廉價插旗 拒絕烏龍指控

全教總針對教師評鑑有全盤對策

各位老師：

有關教師評鑑入法，全教總已多次表達堅定反對立場，並透過召開記者會、舉辦國際研討會、積極遊說立委、撰寫說帖文宣影響輿論，也正因為全教總的堅持，教育部迄今未能完成修法。

然而，有幾個全教總以外的教師組織，如「全中教」、「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等，卻持續以斷章取義的方式汙衊全教總，各位老師如果收到相關抹黑文宣，切勿相信不實抹黑。

針對相關疑慮，全教總再次說明如下：

Q1：全教總反對評鑑有何策略？

全教總當然堅定反對教師評鑑，但是，整個社會充斥著評鑑迷思，教育官員、校長協會、家長團體不時要求盡快實施強制性評鑑，全教總以為，一個負責任的教師組織，必須全盤掌握情勢，既要堅定反對評鑑的戰略立場，也要靈活運用戰術，才能駁斥績效主義、評鑑迷思，反對教師評鑑是艱難浩大的工程，絕非光講反對可以成事。

Q2：全教總提競爭版本有何目的？

如果立法院因為教師組織的反對，就暫緩甚至停止修法動作，組織確實只需一路反對到底，問題在於，教育部從未因此停止修法遊說，就算教師組織堅決反對，立法院仍有可能將教師法修法排入議程，甚至因為沒有競爭對案而通過空白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評鑑的條文。

為避免出現對教育傷害最深的結果，全教總不但堅決反對教師法惡修，也提出其他戰術性的反惡修策略，但包括成立「教師公會」， 由教師公會主導評鑑事務等決議，根本沒有送到立法院，其目的是為了當情勢可能出現授權教育部訂定評鑑辦法時，爭取組織遊說空間，以維護教育專業。

Q3：戳破「全中教」的 兩手策略

「全中教」等非全教總系統工會，日前另外成立聯合會，讓人訝異的是，「全中教」幹部口口聲聲反對教師評鑑，成立大會卻廣邀支持教師評鑑的校長協會、全家盟站台，還說要與這些團體合作，請問，是要合作力推教師評鑑、增加教師授課節數嗎？這種玩兩手策略的組織，值得信任嗎？

請老師們唾棄只會廉價插旗，甚至準備與校長協會、全家盟合作的教師組織，堅定支持反對評鑑、提出全盤因應對策的全教總，在各位支持下，全教總有信心力擋評鑑入法，確保教育專業與教師尊嚴。

教授控訴校園白色恐怖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調查檢討

■本會新聞稿（發稿日期：103年10月16日）

最近，少子化、大學減量、教授高齡化，成為各界關注的高教議題，然而，這些恐怕都不及大學幫派化、學閥化來得可怕，台灣高等教育真正的危機是：學閥以大學自治為遮羞布，視法治如糞土，利用黑箱作業踐踏學術自由與教師專業，更以白色恐怖打壓異己教師。

為了捍衛學術自由與教師尊嚴，國立東華大學三位教授(電機系教授鄭獻勳、音樂系教授程緯華、諮商與臨床心理系教授王純娟)聯合控訴東華大學前後任校長(黃文樞、吳茂昆)，黑箱治校，操控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程序，並以白色恐怖打壓異己。

學閥如何黑箱治校？

校長違反民主原則，掌控法定機關，學校重要委員會組成，當然委員幾佔半數，其餘雖由基層教師選出，但都是間接選舉，再搭以「全額連記法」投票（操控者可以透過全額配票取得所有席次），目的是為了選出便於操控的小學閥。

即便小到系主任選舉，在系主任續任時，也沒有舉行公開投票，僅院長個別私下徵詢系上教師，究竟諮詢了誰？教師是贊成或反對？也無從得知，連小學生的班級幹部選舉都不如，此外，更引人物議的是，東華徵聘教師的作法：不但在學期中聘用，徵人公告僅七天即刪除，最後，合格者果然只有一人，這樣的黑箱治校，禁得起檢驗嗎？教育部可以視而不見嗎？

如何操控教師升等、評鑑程序？

東華大學早期是由校長直接擔任校教評會主席，專罩送厚禮的自家人，被勒令下架後，現在變成是校長隱身在看似「保密」的審查程序裡（把黑手直接伸進外審委員之選任），毫無法定職權的校長變成是在整個程序中唯一知道外審委員名單的人。

對於膽敢提訴訟的老師，縱使勝訴又如何？毫無法治觀念的學閥老神在在：你還不是要回到校內重審？我就是把你「壓落底」，再不聽話，就送「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議處。至於教師評鑑，更成為校方打壓異己教師的手段，手法是：臨時修改規定、恣意逾越法規、私加評鑑條件、實施差別待遇，使老師疲於奔命，不能安心教學。

如何白色恐怖打壓異己教師？

東華兩任校長不僅獨裁專斷，且放任校園公共工程弊案叢出，虧空校務基金，漠視學生受教權，專注以威脅利誘豢養小學閥，讓他們在自己的勢力範圍內作威作福，誅殺異己。在諮臨系王純娟教授提出行政訴訟後，校園散佈著「王純娟就是升等不成而挾怨報復」之耳語。音樂系程緯華教授秉持專業，對黃文樞在新建藝術大樓任意刪減工程提出異議，當日即遭黃文樞校長以莫須有的罪名將他免除系主任職務，踐踏教師專業尊嚴，莫此為甚。

教育部不能坐視學閥黑箱治校

東華大學出現的問題，其實只是台灣高等教育冰山之一角，大學自治不能成為學閥黑箱治校、打壓異己的工具，為挽救台灣高教，全教總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教育部應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黃文樞任內所有升等案（與提出申請重審案），以及現任校長黃文樞、現任校長吳茂昆之治校，有無懲處違法、製造白色恐怖情事？

二、教育部應通盤檢討現行大學教師評鑑，徹底改變重研究、輕教學，甚至使教師疲於奔忙的評鑑制度，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三、教育部應檢討升等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之選任制度，以及以升等作為教師續聘與否之唯一規定，勿使學閥有上下其手的操控空間。

食品安全

食農教育

我們為什麼要協助有機小農及部落有機產業？

■全教總社發部＆福利部

如果，食安問題嚴重到不管有什麼認證都可能作假，那麼，為會員提供安全的食物來源，就是本會的重要工作。

如果，教師的日常民生消費，可以幫助有機（或友善耕作）小農及部落產業的發展，讓一塊一塊土地逐漸脫離農藥和化肥的污染，讓部落的年輕人回鄉傳承文化照顧族人，而我們也因此可以提供教師安全又健康的食物來源，那麼，我們何樂而不為呢？

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發展，切斷了傳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聯繫，使得作假的人對於被傷害的人無動於衷而變本加厲，簡單地說，彼此不會見面，沒有感情，雙方的關係只是商業關係，害人者對被害者不易產生同理心。反過來說，如果雙方是有感情的，常互相聯絡的，彼此自然不易出現作假欺騙的行為。

重建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聯繫，是食農教育很重要的目標，食農教育更希望消費者能拜訪生產者（農民），並且體驗農作。所以，我們不僅會尋訪及轉介有機（或友善耕作）小農及部落產業的產品訊息給會員，日後也會辦理「有機（或友善耕作）農事體驗活動」，鼓勵會員拜訪農民。

食農訊息之一

阿美族「瑪布隆有機農場」的黃豆和黑豆

「瑪布隆」的場主柯春伎，是花蓮阿美族馬太鞍部落人，在「邦查有機農場」學習幾年後，在族人聚集的「大華新村」附近租地，開辦了「瑪布隆農場」，栽種雜糧與原住民野菜。

農場離村子近，目的是為了照顧老人小孩。村子裡大半是老人和小孩，春伎務農，時間較有彈性，所以只要老小有病痛，不論那一家，春伎都得快快從農場趕回，帶老小去看病。

希望有更多年輕人回鄉，部落才不會星散。

「瑪布隆」的族語意思是「族人聚集」，代表春伎衷心的盼望。

春伎希望她返鄉從事有機耕作，收入如能穩定持續，可以吸引更多年輕人返鄉，一邊從事有機耕作，同時能照顧部落老小。

其實春伎去年之前都和先生小孩住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附近，為了返回部落，帶著孩子回花蓮就學，先生仍住新店，兩地分隔。這麼重大的決定，對春伎一家當然有深刻的意義。幸好先生也支持。

農場就在花蓮縣光復鄉火車站後方，荒野協會的教育基地就在農場旁。

如何支持選購「瑪布隆有機農場」有機黃豆和黑豆
有機認證單位：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證書字號：ZH-14CAS022

花蓮一號有機黃豆

140元/台斤（一包）密封包裝

訂購請電本會福利部

02-25857528#211或306

台南3號有機黑豆

160元/台斤（一包）密封包裝

訂購請電本會福利部

02-25857528# 211或306

食農訊息之二

三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契養雞或蛋」

「契養雞或蛋」的養雞農包括「台南龍崎」、「花蓮壽豐、鳳林」 、「台東達仁、金崙」、「新竹尖石」、「高雄那瑪夏」和「屏東春日、牡丹」，大部分都是「三鶯農業生產合作社」透過教會牧師找到有意參加的農家，因為合作社本身就是教會的朋友，為了幫助農民朋友而成立的。

「契養雞」的概念和近幾年流行的「稻田契作」是一樣的，也就是你預付「一個單位」的經費，到了一定的時間就會收到一定數量的農產品。

目前加入合作社契養雞的農家幾乎都是原住民朋友，合作社當然希望契養計畫能讓部落的年輕人能從城市回流，以傳承部落文化。

「契養雞」是不能打抗生素的，用飼料加入活性酵素來養，雞隻不是養在格子籠裡，而是圈養在自然的土地上的健康雞。

「契作（養）」的概念是食農教育的一種型態，它不只是希望讓農民在耕作前就能保障其收益，不要擔心銷售的問題，更歡迎加入認養契作的朋友，在耕作和養殖的過程中，能拜訪農民及體驗農事，從商業關係變成朋友關係。

本會兩位幹部於103.12.01會同合作社人員，拜訪了新竹尖石「梅嘎浪部落」（梅花村）的契養戶，也是當地教會的傳道人林拿單。拿單的夫人用他們家養的雞、部落種的香菇、刺蔥和馬告，煮了一道「刺蔥馬告香菇有機酵素雞湯」，讓我們在冷鋒來襲的山上，全身暖呼呼。還帶我們去採了新鮮的馬告，連枝葉帶回家。

如果你參加了合作社的契養，希望你也能全家一起體驗跟我們一樣，和原住民作朋友，一起體驗農事和鄉間生活的溫馨。

「契養雞或蛋」的方式如下表，你也可以上「三鶯農業生產合作社」網站查看詳情，或去電詢問。契養專線：0935-126539戴秋蓉小姐。

	個人參加契養	揪團參加契養
幸福酵素雞	契養費每隻500元，5個月育成通知交貨簽約時付500元，交貨冷凍運費另付。	同左。
幸福酵素產蛋雞	1.先供蛋後交全雞。 2.全雞契養費每隻600元，6個月育成。 3.產蛋期20個月，後母雞冷凍運費另付 4.簽約時付600元，產蛋期契養費20個月共2400元(開始產蛋付) 5.契養第7個月開始每月供蛋20顆(運費另付)	1.出資3萬元，養酵素產蛋雞50隻。 2.產蛋雞6個月育成先供蛋後交全雞。 3.後宅配運費另付 4.第7個月開始產蛋產期20個月 5.產蛋期不需再付飼養費，產蛋期飼養費由產出蛋銷售支付 7.契養者每月分得 50隻雞×7顆(每月)= 350顆蛋

註：更多形態的契養方式請去電商議。

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記錄分享 —

謝謝台中市吳老師鼓勵女兒來擔任志工

■詹政道（全教總社發部主任）

本會在台北地區辦理的「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已進入第六學期。前五學期共有一百餘位志工進入台北地區約三十多所學校服務；服務人次累積超過1329人次，服務時數3890小時，普獲各校好評。

本學期共有30位志工，在16所國中小服務，包括國中7、國小9；服務型態：入班協助：資源班1班、普通班11班、課後照顧班3；個別輔導：21位學生。

以下是一位志工的服務記錄，與大家分享。這位志工是台中市國中教師會員吳老師的女兒。

特教類型	識字困難	服務年級	國小一年級	性別	v男　口女
服務模式	口 入班服務，「上課」陪伴。 口 「下課」陪伴。		V入班服務，「上下課」陪伴（課後班） 口 非入班模式，與學生個別輔導。		
一、「第一次接觸」的心情和準備，以及第一次接觸「實際的過程」？					
第一次接觸其實非常緊張，很怕小朋友的症狀很特殊，自己會無法顧好小朋友，也怕自己用錯方法反而得到反效果。雖然之前班上有特殊生，但和同學是以聊天為主，現在卻要陪伴他們，兩者是不一樣的。 第一次接觸其實還蠻順利的。老師跟我說明小朋友的狀況及她平常怎麼帶他們，也跟我傳授用哪些方法他們最有反應等。一開始跟小朋友自我介紹時，會有點小尷尬，因為畢竟初次見面，且很久沒跟小學生講話了。第一堂課，我上英文，主要以認字母，及一些基本的生活用語教學為主。但小朋友的注意力很快就不集中，且很想出去玩，不想上課。於是我就用集貼紙的方式吸引他們注意，後來讓他們畫跟上課相關的圖，以有趣的方式做結尾。					
二、如何和服務對象建立感情？					
我有時也會有時和他們聊天一下或是搞笑，讓他們不會覺得我很無趣或是嚴肅，而是有趣活潑的。					
三、如何（引導服務對象做什麼事）？					
我帶的小朋友因為對學習沒興趣，所以常常坐不住，一直講一些天馬行空的東西。這時，因為一直兇他要他專心一定沒用，所以我便在他講那些虛擬的東西時跟他一起亂講，在找機會導回正題。譬如他一直講什麼火星的事，我就會回他說住在火星的小朋友會很認真寫功課之類的，有時他就會聽進去當真！					
四、你覺得，到目前為止，你的角色（功能）是什麼？					
我覺得我的角色主要是輔助學校老師，但常常都是我一人在上課或教他寫功課，老師要照顧很多小朋友，只能偶爾來看一下情況，所以許多事情必須自己來，不能靠老師。雖然一星期才去一次，但也是小朋友每個禮拜的一次新奇感吧！					
五、你和服務對象的其他幫助者如何相處、溝通？（可能是特教組長、導師、或其他科任老師、個案輔導老師…等）					
我主要都是和課後班的老師溝通，和老師討論小朋友今天的表現及出現的問題。老師也推薦我看幾本她有的關於這位小朋友症狀的書籍。老師也會在一開始跟我說小朋友最近的狀況、她想改變什麼教學方式或建議我可以怎麼做等等。					
六、我在服務之中學到了什麼？					
我學習到要如何抓住低年級小朋友的注意力，以及如何和他們相處，如何讓他們喜歡我。偶爾要耍一下寶，才能吸引他們目光。還有說話的藝術，譬如要適時地稱讚小朋友，給予鼓勵。還有若小朋友當天的情況不太好，很失控的話，平常的招數都不管用時，就必須適時的嚴肅一下，震撼他一下。					

水花園有機市集兩週年慶，頒感謝狀予本會及志工

■詹政道（全教總社發部主任）

本會「不特定時間或活動志工群」（簡稱「不特定志工群」），在台北市公館的「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服務已滿兩年，103年10月18日於水花園市集舉辦「週年慶活動」，特別頒贈感謝狀給協助的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和志工。

當天的週年慶活動，市集請本會社發部主任擔任主持人，除了台北市社會局、農糧署、台北自來水管理處、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德國杜夫來茵公司及本會到場祝賀之外，還邀請名廚師用市集各農場的產品烹調擺流水席。

本會的志工當然也忙得不可開交，除了招呼來賓之外，洗碗、洗鍋、幫廚、更重要是與消費者聊聊有機飲食的概念。

由於地緣之便，目前志工服務地區多在台北地區。志工無固定義務，有時間才參與排班服務。如果你也願意以課餘時間擔任志工，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nftu.org.tw/，首頁最下方有「招募志工」方塊，請點入下載「志工志願表」填寫後回傳。

嘉義耕吉農場的蔬果

水花園市集自治會宋會長頒贈感謝狀給本會

水花園市集自治會宋會長頒贈感謝狀給志工許老師

宜蘭加留沙埔農場的酵素和醋

花蓮四季耕讀農場的米和米、果醋

新竹白蘭部落大麗農場的高山蔬菜

勞動教育的展望

■李雅菁(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談起勞動教育，大家不免心中有個問號，什麼是勞動教育？過去我們提到勞動教育比較多的理解是對勞工的教育，主題大體不出如何促進勞資關係與和諧，如何確保勞動權益等，但是在校園內幾乎不提勞動教育，頂多是在談人權概念的時候，把「尊嚴勞動」稍微帶入，高中職則因為學生工讀狀況，公民與社會科的綱要，的確是把勞動權益的部分帶入了課程，只是著墨琢磨仍有限，除此之外，勞動教育的課程幾乎消失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中。

事實上勞動教育的內涵應該包含更多的層面，包括個別及集體勞動權益的認識、工作倫理、職涯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等，都應該讓未來的勞工--現在的學生有所理解才是。

特別在集體勞動權益的認識，對台灣多數的人來說，都認識的不夠深刻。台灣對於工會多半都是採取負面的看法，提到工會，大概就會想到抗爭、罷工、爭權等等意象，包括當初老師開始要組工會時，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都抱持著極端負面的思維來看待，不斷高唱「老師要有愛心」，甚而時常抨擊「教師工會只會爭取權益」，而不把老師當作一個工作者來對待，這不也是我們在成立工會的過程中，所遭遇到的非戰之罪嗎？

家長團體常說，我們家長都是利用下班閒暇時間來推動家長會會務，教師工會也應該如此，但他們始終不理解，教師工會是工作者的工會，不是志工性質的聯誼會。教師也跟一般各行各業的工作者一樣，集體勞動權益應該受到充分的保障。難道大家會期待，未來我們的孩子，出了社會以後，他（她）的工作條件如果不合理，都應該默默承受嗎？相信大家都會希望這時有個工會，共同出來維護這些工作者的權益。

大家應該理解，並不是每個孩子在出了社會之後，都會成為雇主或是管理者，多數孩子的未來會是各行各業的受雇工作者。唯有集體勞動權益受到了保障，維護了勞工基本的工作權益，才是真正勞資和諧關係建立的基石。而我深深相信，如果不從孩子小時候開始建立這些概念，社會大眾20、30年後，仍如此看待工作者的價值，仍如此刻印對工會的意象。

不過談勞動教育談得再多，終究要回到現場的實踐，沒有現場的實踐，談再多都是空。我的想法是，學校老師可以開始透過新聞事件，跟學生探討勞動者面臨的問題，當然除了勞動權益的部分之外，對工作的價值與態度，也應該同時並進開始建立。當一些老師願意在自己的班級進行勞動教育，就有機會帶動一群老師開始在班級內進行勞動教育，就有機會可以累積老師在進行時的經驗，進一步往下發展成網狀的系統。

老師，您願意開始嘗試嗎？

教師請假權與校長核假權

■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

一、案例事實：

甲師（下稱再申訴人）報名縣政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週三下午教師研習課程，有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自離校情事，原措施學校予以曠職4小時之登記，再申訴人不服，向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表不服，爰向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主張略以：

1. 教師參加進修研習是「教師法」第17條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是基本義務，也是「教師法」第21、22條教師權益。亦明載於教師聘約準則，教育部更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參加教學或輔導需要之進修或研習。
2. 再申訴人參加縣政府教育處主辦週三下午教師研習課程，本學期大部分被以各種理由，不予准假。推動讀經計劃研討會，只是本次不予准假的藉口，當日下午，辦理請假至少3位，只有再申訴人不予准假。

三、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理由略以：

1.「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法第 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依上開規定，教師之請假，無論假別屬性為何，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事假、病假、公假或休假等皆須經學校核准後，請假程序始稱辦妥、完成，教師始得離開；教師若未辦妥上開請假事宜即逕行離開或未到職，違反程序規定，又未辦理補請假手續者，學校自得予以曠職登記，並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據此，原措施學校爰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再申訴人於未獲校長核准其所請公假前仍離校擅離職守，遂予以曠職登記，其行政程序並無違誤。
2. 另，再申訴人爭執當日下午原措施學校請假人員共有5位教職員工，原措施學校校長核假有差別待遇。卷查，系爭期間原措施學校確實有5人事先經校長核准請假，分別為手術住院請病假、請公假參加研習、公假參加選務講習、公假參加保健研習等，皆依「教師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再行離校。再申訴人事先未獲准假而逕行離校，原措施學校予以曠職登記，其行政程序並無違誤。原措施學校校長以「再申訴人依其需求請假仍應遵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再申訴人已違反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本校亦應考量核假之標準及紀律等公益之衡平，以維學校教職員工請假之紀律。」為由，否准本件請假及補請假，行政裁量亦未有違失。……校長本於校務發展，對於教師請假自有其裁量權，處置亦未見刻意有差別待遇之情形。」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應予支持。

四、評析：

綜上，教師請假應依循「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而校長則有核假與否之權力，若教師認為校長否准請假不合理，則應依教師申訴途徑提起救濟，否則，若是意氣用事，未完成請假程序即離校，很有可能即被認定為曠職，對自身權益影響甚大！

親子天下 Education · Parenting Family Lifestyle 全教總超值訂閱優惠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親子天下》月刊半年 6 期 +《翻轉教育 2.0》套書
= 999 元（組合定價 NT.2319元）
《翻轉教育2.0》從美國，到台灣
動手做，啟動真實的學習（書+ 2DVD，定價 999 元）
影片 1 :美國趨勢
跨國採訪紀實影片，直擊美國下一波教改核心。
影片 2 :台灣現場
親臨 6 個致力於翻轉教育的的國中小現場，最真實零距離的翻轉實例分享。

《親子天下 Baby》1 年 4 期 +《從現在開始，帶孩子遠離過敏》
= 499 元（組合定價 NT.1022元）
《從現在開始，帶孩子遠離過敏》（定價:350元）
- 過敏的養成、懷孕期的預防、嬰兒期控制、發病期的治療，全面了解過敏知識。
- 食物過敏、異位性皮膚炎、呼吸道過敏，三大過敏問題一次破除與預防。

從預防、控制到治療，黃瑽寧醫師給父母的安心提案。

- 傳真專線:02-26941587（24H）
- 客服專線:02-26954989（9:00-18:00）
- 客服信箱:orgnta@gmail.com

購買優質好書，請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廣閱讀網路書城」
立即訂購 http://www.pcstore.com.tw/bookclub/
PChome 商店街！ 全國教師工會 搜尋

遠從希臘愛琴海，給您最純淨的天然產品。

FAKLARIS

台北晶華酒店指定採用

每一瓶希臘FAKLARIS沛果綠有機冷壓初榨橄欖油均來自希臘伯羅奔尼薩半島(Peloponnesus)以手工採摘和3000年前一樣純淨的有機栽培橄欖果實,用最接近3000年前的簡單製程壓榨,稱之為"最希臘傳統的有機橄欖油.

希臘農業部DIO有機認證號: 8415-3/14
中華民國農糧署有機農糧入字號第103-1382-00001號

H&H Hellenic Heritage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指定採用

H&H的兩支冷壓初榨橄欖油都來自希臘最負盛名的橄欖油產地-克里特島(Crete),在這兩支極品橄欖油瓶身上，2013年英國超級美味金星獎(Great taste gold star award)， 和黃色歐盟P.D.O.(歐盟原產地保護區)認證標籤閃耀這兩支極品橄欖油的品質和血統!

aristis 無加糖果醬系列
Bonjour 含糖果醬系列

每一瓶Aristis無加糖果醬和Bonjour含糖果醬在希臘原廠的製程和品質得到英國勞式檢驗認證公司(Llyod's register) ISO 22000:2005標準的認證， 且於進口前均經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認證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以國家標準檢驗四項人工甘味劑,五項防腐劑，八項人工色素和251項農藥,檢驗結果均無人工添加劑或農藥的檢出!

歡迎使用手機掃描瀏覽

鈺奇實業有限公司
MASTERVALUE ENTERPRISE LTD.
www.mastervalue-oliveoils-jams.com.tw

本公司所有進口的希臘橄欖油,果醬均已投保1000萬新光產品責任險

訂購請洽全教總福利部 T：(02)2585-7528#211、306

永豐商店 YUEN FOONG SHOP

全教總
會/員/獨/享/優/惠
衛生紙 & 橘子工坊
大團購

請登入全教總會官網-會員團購專區 登記購買，或至會員信箱回覆訂購！

五月花 MAY FLOWER 柔情 Tender 得意 ORANGE HOUSE 橘子工坊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2015TOYOTA汽車團購專案

訂購請洽全教總福利部 T：(02)2585-7528#211、306